

证券代码：831590

证券简称：百川建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2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376.3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955.27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19.43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F-52	零售业
J-69	其他金融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1	批发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11.98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12.24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03.4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不适用。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周传金，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从 2015 年 8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具有 20 年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国科微、农商通、华津机电等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炳焱，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国富浩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 10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具有 15 年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为湘电股份、国科微、农商通、华夏电梯等上市公司和公众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来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3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参加美亚柏科、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决定对合作关系进行调整，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